

证券代码：300679

证券简称：电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（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 元人民币现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9 月 27 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9 月 28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配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人员：聂成文，罗欣

咨询电话：0755-81735688

咨询邮箱：ir@ectsz.com

咨询传真：0755-81735699

邮政编码：518106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2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